

# 催告函

合肥汇之康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中标的芜湖技师学院 2024 年医护系实训耗材采购，已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。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的供货期为 20 个日历天，因此供货的最后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09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，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；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截止 2024 年 07 月 02 日，你公司仍未供货。我单位现郑重催告你公司即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供货，如你单位仍未供货且也不提供相关说明，我单位将取消你公司中标资格！

